

证券代码：002683 证券简称：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：2024-084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- 召集人：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8日下午15:30
- 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

层会议室

- 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炳旭先生
-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

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参加本次股东

大会的股东(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277人,代表股份337,957,414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44.4679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,代表股份275,673,974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36.2728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6人,代表股份62,283,44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8.1952%。

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。

1.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37,579,56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82%;反对 29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7%;弃权 81,545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2,771,90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37%;反对 29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73%;弃权 81,545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。见证律师叶坚鑫、胡宇珊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8日